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謝姍蓉
電話：(02)24301505
電子信箱：ab3174@gm.kl.edu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參字第11401131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424P004987_1140113168_114D2020513-01.pdf、
11424P004987_1140113168_114D2020514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大陸委員會函以「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，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」一案，請轉知所屬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27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34231A號函暨大陸委員會114年3月26日陸法字第1140400280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(含附件)

